

各县区教育局、市直各学校：
现将省厅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！



山西省教育厅

晋教安稳函〔2020〕19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山西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 校长陪餐制度管理办法》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：

为进一步巩固拓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，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（第45号令）的要求，切实强化中小学校长陪餐制度落实，规范陪餐流程，坚决防止校长陪餐制度流于形式，现将《山西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校长陪餐制度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山西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校长陪餐制度管理办法
2. 山西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校长陪餐登记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山西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校长 陪餐制度管理办法

为严格执行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，切实强化中小学校长陪餐制度，确保学生就餐安全与营养健康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全省各类（公办、民办）中小学校（含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职业高中，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，凡有学生食堂或采取配餐方式集中向学生提供餐饮食品的，应建立学校校长陪餐制度。

二、各学校集中用餐单位应结合实际建立陪餐制度，成立以校（园）长为组长的陪餐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应由领导班子所有成员、相关中层干部、教师代表、校医等人员组成。

三、各学校集中用餐单位应制定陪餐人员安排表，并提前一周在校园网、公示栏或餐厅等明显位置进行公示，确保每天有不少于 1 名副校（园）级领导陪同学生就餐。

四、采取校内食堂集中供餐的学校，陪餐人员应做到“五同”（同时段、同排队、同标准、同缴费、同区域）就餐。

五、采取配餐方式集中向学生供餐的学校，陪餐人员每餐应轮流选择不同的班级进行陪餐。

六、学校陪餐相关负责人应当严格履行监管职责，对食用饭菜

的外观、口味、卫生、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，听取就餐学生的反馈意见，主动发现问题，提出整改意见，并在陪餐结束后认真填写《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校长陪餐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。学校针对意见应及时整改，做好记录。

七、学校陪餐工作领导小组应定期随机开展学生就餐问卷调查，听取并采纳相关的合理化建议。收集到的建议应及时呈报校长或领导小组组长，定期解决问题，因条件限制短期无法解决的应作出相应的说明。

八、有条件的学校应拓展校长陪餐工作职能，建立和完善教师与学生同餐制度、家长委员会参与学校食堂监督管理工作制度。

九、各学校集中用餐单位可充分结合家长开放日、食堂开放日、学校主题实践等活动，积极落实家长陪餐制度。

十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监督本管理办法在辖区内学校落实情况，安排专人经常性抽查所属学校校长陪餐制度、师生同餐制度和家长委员会参与学生食堂监督管理制度落实情况。对落实制度不力、存在陪餐人员不认真记载陪餐记录、发现问题不及时整改等问题的单位，给予通报批评；对玩忽职守，学校管理混乱以及发生危害学生安全健康问题、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单位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十一、本管理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2

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校长陪餐登记表

陪餐时间:	年	月	日	餐	陪餐人签字:						
主副食品名称	主副食评价:			类别	综合评价			类别	学生满意度评价		
	满意: 1; 一般: 2; 不满意: 3	外观	味道		卫生	好	一般		差	好	一般
					餐厅卫生				学生用餐秩序		
					操作间卫生				对菜品满意度		
					工作人员卫生				饭菜剩余情况		
					设备情况				其他情况		
					留样制度情况						
					餐厨垃圾处理						
					其他情况						
陪餐人员发现的问题				陪餐人员的整改意见				学生的意见建议			

注: 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